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屆(年)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9 年第 1 次	109/3/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認為子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辦理背書保證(一銀)。 2. 追認為子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辦理背書保證(台北富邦)。 3. 追認變更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章」及「負責人印鑑章」之保管人員。 4. 通過一〇八年度會計表冊。 5. 同意一〇八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 6. 通過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 7. 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8. 通過「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 9. 通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 10. 通過「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 11. 通過建議股東常會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12. 通過召集一〇九年股東常會相關事項。 13. 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109年4月11日至109年4月21日。 14. 通過簽證會計師一〇八年度報酬。 15. 通過辦理一〇九年度委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16. 通過委任一〇九年度會計師。 17. 授權董事長與金融機構簽訂、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 18. 通過出具一〇八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9. 同意本公司經理人之兼任及競業行為。 20. 通過捐贈予「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109 年第 2 次	109/5/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認為子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及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 2. 追認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新簽訂三年期中期借款額度。 3. 授權董事長得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需要，變更109年股東常會開會地點。 4.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109 年第 3 次	109/6/30	通過辦理發行新股。
109 年第 4 次	109/8/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認為子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辦理背書保證。 2. 追認與金融機構簽訂、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 3. 通過「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 4. 通過「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5. 通過「公司治理守則」部分條文修正。 6. 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 7. 通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

		8. 通過「董事及經理人薪酬政策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9. 同意展延應收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延滯貨款。
109年第5次	109/11/3	1. 追認與華南商業銀行簽訂三年期中期借款額度。 2. 追認為子公司TAITA (BVI) Holding Co., Ltd.辦理背書保證。 3. 追認與金融機構簽訂、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 4. 通過一一〇年度預算。 5. 通過簽證會計師一〇九年度報酬。 6. 通過一一〇年度稽核計畫。 7.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 8. 同意展延應收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延滯貨款。 9. 通過增加投資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10. 通過由子公司間接對大陸地區進行投資。
109年第6次	109/12/3	通過變更間接於大陸福建省進行EPS投資案之投資架構。
109年第7次	109/12/23	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